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表格编号记录编号	CCJS-招-QR-17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 ZG2022001

招标 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内容: 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u>伍佰</u> 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9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u>2</u>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开标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1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24-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4-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37-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 e jy365. com)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2001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12.55 万元/年

采购需求:

(1) 项目实施区域: 常州市天宁区

- (2)项目内容: 2022 年及 2023 年每年在种植养殖环节、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食品消费环节开展 5695 批次抽检。主要包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冷冻饮品、速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
- (3)本项目共分为7个标段,第一标段:1205批次(含种植养殖环节抽检505批次),主要在开发区、青龙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二标段:1190批次(含种植养殖环节500批次),主要在郑陆镇范围内开展抽检;第三标段:700批次,主要在茶山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四标段:700批次,主要在红梅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五标段:700批次,主要在天宁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六标段:700批次,主要在兰陵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七标段:500批次,主要在雕庄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年度合同规定标段内的批次采样任务,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报告出具。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履约结束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招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且在有效期内,认证检测范围包含《2021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和《2021年国家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中(除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 (4) 投标人必须有效响应本项目的应急检测需求,投标人的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天宁区政府(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位置,4小时(含)内必须到达。(注:①实验室地址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列明的检验检测地址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③若资质认定证书中涉及多个检验检测地址,需同时提供所有地址的截图证明,以其中时间最长的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1日

地点: E 交易平台 (www.ejv365.com)

方式: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 e jy365. com) 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 2022年3月17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 马先生 0519-69661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文斌

电 话: 0519-85580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u>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u>项目的招标。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u>常州市</u> 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抽样、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的义务。
-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 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 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 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前以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 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 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 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 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9.2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 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 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 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价格说明

本项目的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检验费、取样交通费、购样费、税金等承检机构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

 \exists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 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

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7.1 逾期送达的:
 -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 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 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 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 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本项目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不作为综合评分的条件。

26. 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 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5.3 投标人均拒绝接受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要求;
 - 26.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 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

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e 交易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 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 30.1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续签合同服务费在合同签证时收取。
 -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 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 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5.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

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 他

-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人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项目邀请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采购内容

- 1. 项目实施区域: 常州市天宁区
- 2. 项目内容:在种植养殖环节、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食品消费环节开展 5695 批次抽检。主要包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冷冻饮品、速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
- 3. 本项目共分为 7 个标段,第一标段: 1205 批次(含种植养殖环节抽检 505 批次),主要在开发区、青龙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二标段: 1190 批次(含种植养殖环节 500 批次),主要在郑陆镇范围内开展抽检;第三标段: 700 批次,主要在茶山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四标段: 700 批次,主要在红梅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五标段: 700 批次,主要在天宁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六标段: 700 批次,主要在兰陵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第七标段: 500 批次,主要在雕庄街道范围内开展抽检。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具体要求

1. 检测内容

招标人制定抽样计划后,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等通知承检机构,检测品种、检测批次和检测项目见附件。对列入上级部门指定品种的食用农产品,各中标承检机构应开展全覆盖抽检,检验项目应包含所指定的项目。

如中标人不具备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检测能力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具备检测该项目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检测要求

中标承检机构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

(1) 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2)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3) 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 (4) 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 (5) 用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数量不少于 6 人。

★3.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应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追究承检机构责任;因中标承检机构原因造成取样和报告延迟的,中标承检机构应当按每批次 500 元/天支付招标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 取样要求

- (1)招标人根据情况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确定被检单位,承检机构应当派两名以上(包括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由招标人执法人员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 (2)中标人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 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中标承检机构支付。取样后,在招标人监督下按要求 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中标承检机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 (3) 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 ★ (4) 对于招标人要求的紧急抽样,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含) 内到达现场 采样。接招标人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能到达现场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 究其违约责任。
 - ★ (5) 用于本项目的专职采样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5. 检测实验室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效响应本项目的应急检测需求,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天宁区政府位置,4小时(含)内必须到达。

★6. 样品保存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速 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7. 出具检测报告

- (1) 检验报告出来后,投标人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招标人,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投标人于收集完全后2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招标人。
-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一份交给招标人;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六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 送达招标人。

★8. 检测费用标准

本项目检测费用为每批次人民币900元整。

9. 操作办法

本次检测任务分布在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等环节,招标人将组织中标人承担相应环节的抽检任务,具体操作要求以招标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为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履约结束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招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费用结算

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结算。为保障突发应急检测任务实施,超出所属标段全部任务数量的检测任务,中标人需完全响应,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四、违约责任

(1)招标人每年年底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全市平均不合格检出率为基准,每低 0.5%,中标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50 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全市不合格检出率一半的,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 (2)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招标 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承检机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包括赔偿招标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 (3) 中标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所有抽检批次费用结算总价的 0.5%。
- (4)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 扣除所有抽检批次费用结算总价的 1%。
- (5) 中标承检机构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检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6) 中标承检机构标书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 追究其违约责任。
- (7)招标人在中标承检机构完成中标标段 50%的承检任务后对中标承检机构进行一次考核,若考核分数不足 80 分,招标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中标承检机构未完成批次,招标人有权交由其他中标承检机构完成。

五、抽检品种及项目范围

根据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品种、项目表和 2021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为范围开展检测工作,非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需以不少于总局监督抽检项目的 70%作为监督抽检项目,如遇国抽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省、市和区要求的必检产品和必检项目调整,需按调整后的要求开展抽检。

详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且在有效期内,认证检测范围包含《2021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和《2021年国家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中(除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及附表,并根据品种、项目表详细列明各项指标所在的页码,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必须有效响应本项目的应急检测需求,投标人的检测实验室距常 州市天宁区政府(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位置,4小时(含)内必须到 达。(注:①实验室地址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列明的检验检测地址为 准;②投标人须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 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③若资质认定证书中涉及多个检验检测地址,需同时 提供所有地址的截图证明,以其中时间最长的为准)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一) 商务部分材料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 投标人情况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拟委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 "★"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	_ (投标人名称)授权((姓
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	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	に施
的组	扁号为 <u>ZG2022001</u>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	。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	斣的
一ţ	可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0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数	效,
本抄	受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	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2. 响应函

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们收到贵公司 <u>ZG2022001</u>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第** 标段的公开招标活动。

-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拟委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委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 拟任工种 岗位	技术职称	执业资质(证 书发放日期)	承担过的类似 项目	在承担过的 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注: 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可附于本表之后。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 有中高	级以上职称的人	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					
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	(包括财	政、工商	i、税务、物价	、技监部门稽查	情况和结果)
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 处分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	(包括解	决方式和	は果)		
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					
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					
的情况及说明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					
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					
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					
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					
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u>ZG2022001</u>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3. 本公司若为中标人,本项目检测费用按照每批次人民币 900 元整结算;
 - 4. 对于招标人要求的紧急抽样,本公司在2小时(含)内到达现场采样;
-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 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 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力、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 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u>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2001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食品安全第三方抽检所需的一切劳务;
-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采样要求

5. 检测要求

6. 付款

- 6.1乙方的报价在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6.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3付款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违约赔偿

8. 违约终止合同

- 8.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 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8.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货物;
- 8.1.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8.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 不可抗力

-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 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 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 13.2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13.3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 13.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 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 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人。得分相同的,由 小型、微型企业优先中标。得分相同且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抽签确定相应标 段的中标人。

二、评分标准:

(一)业绩及技术实力: 20分

- 1. 业绩(15分)
- (1) 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药监、市场局、农业、卫生行政、质监局等)委托的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管部门的委托文件或委托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份2分,满分10分。
- (2) 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管部门的委托文件或委托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份1分,最高5分。
- 2. 技术实力(5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获得食品检测技术专利(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证书)或与县(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管部门的委托文件或委托合同或验收报告),每有1项得1分,最高5分。

(二)检测指标覆盖: 15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认证检测范围包含《2021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和《2021 年国家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中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所有指标的得 15 分,抽检项目每有一种不包含的扣1分,最低为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及附表,并根据品种、项目表详细列明各项指标所在的页码)。

(三) 应急响应: 8分

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重要举报投诉,接到应急检测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取样,及时返回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为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应急处理能力,根据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天宁区政府位置进行评分。0.5 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8分,1小时(含)以内达到的得7分,2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6分,3小时(含)以内到达得5分,其他不得分(注:①实验室地址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列明的检验检测地址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③若资质认定证书中涉及多个检验检测地址,需同时提供所有地址的截图证明,以其中时间最长的为准)。

(四) 人员配备: 22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承担抽检工作所需的专职采样人员和检验人员进行综合打分(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采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2021年8月(含)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1. 拟用于本项目的专职采样人员数量在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足 3 人作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上岗证明或考试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拟用于本项目的专职采样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从事抽样三年以上工作 经历者,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研究生毕业证书或者 投标人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 3. 拟用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数量在 6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足 6 人作为无效响应。
- 4. 拟用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从事检验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者,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学位证书或者投标人出具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 5. 拟用于本项目的专职采样人员或检验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职称得分就高计算,不重复计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 职称证书)。

(五)可配置实验室设备情况:7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了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上述仪器,每有一种得1分,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发票和仪器在实验室的照片;若为租赁仪器,需另外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六) 采样运输设备配置情况: 3分

根据拟用于本项目的采样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进行综合打分,专用抽样车辆每有一辆得 0.5 分,最高 2 分;冷藏冷链设备车,每有一辆得 0.5 分,最高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或者车辆租赁合同)。

(七)服务方案: 25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配套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抽检及检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并且针对重点难点提供相应的配套措施,科学合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6-5 分,基本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4-2 分,仅粗略描述的得 1 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2. 项目进度及保障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服务方案,详细列明抽样、检测工作进度计划,配套的人员的工作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4 分,工作安排、保障措施与计划基本匹配的得 3-2 分,仅粗略描述的得 1 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3. 采样流程及方案(2分)

投标人列明采样规范和制度,明确采样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存在缺漏、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4. 检验流程及方案(2分)

投标人列明检验规范和制度,明确检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制定相关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存在缺漏、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5. 应急响应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应急响应方案,方案中详细列明配套的对接方式、人员、车辆、设备等情况,能满足各类应急需求的得 5-4 分,能基本满足应急需求的得 3-1 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6. 现场阐述(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抽检工作中与招标人的配合、被抽样对象的协调沟通以及如何确保抽检数据质量符合相关工作要求进行阐述,每家阐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阐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5-4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的得3-2分,内容粗略或者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进行阐述则本项不得分。

注: 1.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原件 核验,如存在造假情况,招标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 为便于评审,胶 装后请标注页码。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